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 5 次招标采购项目
（勘察设计）变更公告**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4 年第 5 次招标采购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编号：（BDGZ2024-5）0722-247FE079NMB，项目变更如下：

原公告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现变更为：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相关参与均无效。

（2）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 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同时满足，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均可报名参加。

注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资格要求 1.1 至 1.9 及 1.11；并按照 2.1、2.2 满足所投项目对于专业的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详见附件。

其他内容无变更。

特此说明。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